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曙光、黄虹、大连嘉城置业代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韩曙光、大连嘉城置业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签订的,就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黑石假日海岸8号楼一单元一层一号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二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韩曙光、黄虹返还人民币750,000.00元购房款,截至2025年11月25日资金占有损失费141,725.00元(实际支付以至判决日为准),案涉房屋装修费250,000.00元,合计1,141,725.00元。三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大连嘉城置业代理有限公司返还8000元中介费、截至2025年11月25日资金占用损失费1,804.12元(实际支付以至判决日为准),合计9,804.12元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营城子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